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0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近日联合在网上发布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浙江省科技厅网站（[www.zjkjt.gov.cn](http://www.zjkjt.gov.cn)）“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栏目。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在相应优惠期内继续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前三季度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此前发布的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5 日